

收文編號：1070000243

議案編號：1070111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6992 號之 1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 106044957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2 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60449578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 1060449578 號

修正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部 長 葉 俊 榮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

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。

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失能。

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。

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、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
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。

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因本辦法第一條未符法制作業體例，又社會環境變遷，語意容有演遞，為避免「殘廢」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，並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中原定有「殘廢」用語者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<u>第一項</u>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消防業務有功之消防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<u>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</u>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刪除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，並明定獎章條例第九條授權訂定本辦法之項次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。</p>
<p>第二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</p> <p>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<u>失能</u>。</p> <p>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、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</p> <p>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。</p> <p>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</p>	<p>第二條 消防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消防獎章：</p> <p>一、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及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二、因執行職務致重傷或<u>殘廢者</u>。</p> <p>三、執行救護工作，冒險犯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 <p>四、對有關消防學術與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。</p> <p>五、對其他有關消防工作，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。</p> <p>前項所稱消防人員，指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</p>	<p>一、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中原定有「殘廢」用語者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，爰將第一項第二款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，另各款並酌作文字、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